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65號3樓（海灣假日飯店VIP1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含電子投票視為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共計292,991,067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27,121,695股減除無表決權股份2,965,000股後股數424,156,695股之69.07%，已逾法定出席股數。
主　　席：陳泰銘董事長　　記　　錄：李俊德
列　　席：張綺雯董事、李振齡獨立董事、陳宏守獨立董事、林宗聖獨立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王慧綾律師
宣佈開會：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詳附件一）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詳附件二）
案由（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買回次數	第十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股數	普通股/4,500,000股
預定買回期間	107/07/19~107/09/17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	632.8~1,616.8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965,000股
實際買回期間	107/07/19~107/08/09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	2,421,551,797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2,965,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占買回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5%

案由（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107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173,843,115元及董監酬勞1,173,843,115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3%及3%估列，擬全部以現金配發。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贊成權數268,260,380權，反對權數137,155權，棄權權數23,122,411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291,519,946權（裁定表決時出席股數292,987,196股）92.02%，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淨利為新台幣33,839,292,755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383,929,276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210,063,443，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5,639,381,102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4,884,681,138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8,790,141,589元(約每股44.3元)。

2.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3.本公司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4.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在討論事項提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96,909,687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約0.7元，如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時，本年度合計發放每股新台幣45元。

6.謹提請　承認。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項　　目	金　額(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959,926,861
加：採用 IFRS 9 之追溯調整數	5,440,44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965,367,308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98,772,51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880,345
減：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1,639,07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639,381,102
加：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33,839,292,7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83,929,27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10,063,443)
可供分配盈餘	44,884,681,1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8,790,141,5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094,539,549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李俊德

決　　議：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贊成權數268,527,511權，反對權數216,983權，棄權權數22,775,452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291,519,946權（裁定表決時出席股數292,987,196股）92.11%，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96,909,687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約0.7元。

2.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3.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4.本次發放現金案各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5.本公司本次現金配發若於發放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決　　議：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贊成權數268,618,541權，反對權數131,903權，棄權權數22,769,502權，贊成權數佔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291,519,946權（裁定表決時出席股數292,987,196股）92.14%，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見附件四。
決　　議：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贊成權數268,589,863權，反對權數151,814權，棄權權數22,778,269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291,519,946權（裁定表決時出席股數292,987,196股）92.13%，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茲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見附件五。
決　　議：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贊成權數268,321,139權，反對權數152,322權，棄權權數23,046,485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291,519,946權（裁定表決時出席股數292,987,196股）92.04%，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因本公司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茲配合實務需要簡化選票應填載事項，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見附件六。
決　　議：經票決結果，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贊成權數268,567,737權，反對權數163,940權，棄權權數22,788,269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291,519,946權（裁定表決時出席股數292,987,196股）92.12%，已達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經詢無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　　席：陳泰銘　　記　　錄：李俊德

附件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七年是國巨超越巔峰的一年，公司的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等再創歷史新高紀錄，此優異成果來自於國巨公司的前瞻佈局及專注本業發展、持續擴增利基型產品比重、提供優質化加值服務及解決方案、保持高效率組織營運，在全體同仁齊心合作努力下，公司不僅高成長發展，各項營運及財務指標亦健全。此外，為進一步擴充公司的產品組合、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國巨於本年度併入保護元件廠-君耀公司及美國高階零組件廠-普思電子，期能增添集團未來的營運成長動能及發揮合併綜效。

一、營運成果：

國巨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771.56億元，較民國一〇六年成長139.2%；毛利率為63.3%；營業淨利為新台幣369.08億元，營業淨利率達47.84%；稅後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338.39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80.30元。

二、民國一〇七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分析：

項目		民國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65.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56
	純益率(%)	43.86
	每股盈餘(元)	80.30

四、民國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

國巨公司將貫徹以下發展策略，以期繼續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價值。

(1) 持續擴增利基型產品比重：緊貼科技趨勢，聚焦高單價及高毛利之利基型產品；擴大車用電子、5G 網通、自動化設備、電源應用、雲端物聯網與資料中心等產品應用比重；成為市場的先驅者，拓展行業領域；深耕與大型客戶之夥伴關係。

(2) 落實企業卓越運營:提供差異化的優質服務;持續整合各事業單位及全球銷售網絡資源，強化營運效率及成本控管;透過先進計劃及技術推行自動化智慧生產及工業 4.0 創新應用。

(3) 拓展優質創新產品組合：以既有產品和技術為基礎，持續投入高階產品之鄰近技術開發，尋找外部策略合作機會以導入高價值新元件，嚴謹執行新產品開發及上市計畫，並精進品質管理流程，提供具高品質之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各類客戶之需求。

(4) 保持高效能組織運作：充分授權並培育後繼管理專才，吸引並留用優秀人才，明確的職能分工，並透過組織及流程變革創新，持續致力建構高效能組織。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產業仍存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如國際貿易爭端持續緊繃、外幣匯率波動影響、國際環境保護法規趨嚴、電子供應鏈需求待回溫、被動元件同業價格競爭等，然國巨公司持續擴大利基型車用工規產能規模比重、優化產品及終端客戶組合、升級生產及環保設備並遵循環保法規，將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取得更先進技術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未來更快速有效服務全球客戶，為產業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並帶動公司業績及獲利進一步的成長。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對國巨長久以來的支持，敬祝各位健康平安，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李俊德

附件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柯志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謹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振齡　李振齡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巨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巨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巨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應收帳款備抵損失</u>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假設的影響，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減損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測試做為計算備抵損失基礎之帳齡分析表的完整性及正確性，並確認該提列比率與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是否一致，以及透過對期後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款

項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收款狀況、是否有擔保品，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瞭解並評估其提列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存貨庫齡並依據公司政策重新計算存貨呆滯及跌價之備抵金額。
2.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其淨變現價值。

企業合併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分別以新台幣3,328,253仟元及美金721,461仟元為對價取得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Puls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100%之股權。由於該等交易主要涉及管理階層於現金交易過程中需決定所移轉之對價、取得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等複雜計算及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屬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故將取得該等併購案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檢視董事會議紀錄以確認企業合併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核准，並審視公司是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據以評估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2. 確認交易基準日，覆核相關現金支付憑證及資產公允價值，執行重新計算覆核損益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國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051,571仟元及8,476,474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10.63%及12.16%；民國107及106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5,584,073仟元及1,868,715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7.24%及5.79%。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共計分別為154,651仟元及177,328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0.13%及0.25%，民國107及106

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共計分別為(23,364)仟元及(2,539)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0.06)%及(0.03)%。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1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00%之股權，出售價款為歐元133,188仟元。另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分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Puls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100%之股權，購買價款分別為新台幣3,328,253仟元及美金721,461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

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巨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會計師　柯　志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60267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20,388,744	17	$ 5,760,88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80,458	-	211,35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8,568,937	7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11,575,28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553,176	-	1,196,75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三及三四）	19,251,951	16	10,546,43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三四）	442,998	-	428,65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四）	10,473,077	9	4,872,001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	996,362	1	435,7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5,718	-	54,8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111,421	50	35,081,944	5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89,196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2,226,976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4,347,325	6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7,133,802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6,946,640	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6,205,942	5	3,480,12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七及三五）	19,112,389	15	16,274,877	24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八）	20,466,026	17	2,074,005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4,032,094	3	86,0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207,304	2	922,82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	104,372	-	82,63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二十）	110,730	-	73,0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3,532	-	140,5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645,201	50	34,615,281	50
1XXX	資產總計	$122,756,622	100	$ 69,697,22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23,667,981	19	$ 17,624,878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499,487	-	1,099,77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7,674	-	82,995	-
2150	應付票據	163,595	-	3,44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四）	10,347,305	9	7,511,42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四）	11,065,243	9	4,874,38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782,248	6	1,209,13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1,179	-	41,3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834,712	43	32,447,402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五）	9,000,000	7	5,50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83,698	-	3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71,418	1	346,47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895	-	69,56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77,547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483,558	9	5,916,416	8
2XXX	負債總計	63,318,270	52	38,363,818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4,270,394	3	3,504,010	5
3140	預收股本	453	-	1,628	-
3100	股本總計	4,270,847	3	3,505,638	5
	資本公積				
3211	發行溢價	2,718,524	2	2,652,778	4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804,929	3	415,813	1
3271	員工認股權	20,146	-	32,847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5,543,599	5	3,101,43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35,596	3	2,550,8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7,595	-	1,723,69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9,478,674	40	20,096,117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151,865	43	24,370,675	3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0,627)	(1)	(1,664,627)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10,563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911,923	3
3400	其他權益	(1,210,064)	(1)	247,296	-
3500	庫藏股票	(2,421,552)	(2)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	59,334,695	48	31,225,047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103,657	-	108,360	-
3XXX	權益總計	59,438,352	48	31,333,407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122,756,622	100	$ 69,697,2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李俊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四）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77,155,611	100	$ 32,258,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三四）	28,310,343	37	21,760,490	68
5900	營業毛利	48,845,268	63	10,498,109	32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100	行銷費用	6,496,642	8	1,462,724	5
6200	管理費用	3,523,253	5	1,138,1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3,353	-	303,91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三）	1,504,052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37,300	15	2,904,790	9
6900	營業淨利	36,907,968	48	7,593,319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五）	(547,020)	(1)	(299,4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635,527	1	299,831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091,535	1	507,890	2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三四）	41,662	-	22,15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附註四）	1,288,486	2	152,80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附註四）	(974,160)	(1)	(412,2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1,451,363	2	(42,0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7,393	4	228,90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39,895,361	52	$ 7,822,22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6,055,209	8	1,141,20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3,840,152	44	6,681,014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	29,415	-	(54,5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598,587)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282	-	(1,5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2,817)	-	9,3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四）	(266,131)	-	(682,46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	-	2,101,738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二四）	(8,200)	-	(72,3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114,209	-	116,2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1,829)	(1)	1,416,422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108,323	43	$ 8,097,436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839,293	44	$ 6,847,300	21
86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191,474)	-
8620	非控制權益	859	-	25,188	-
8600		$ 33,840,152	44	$ 6,681,014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113,026	43	$ 8,569,219	27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489,15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703)	-	17,371	-
8700		$ 33,108,323	43	$ 8,097,436	2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80.30		$ 13.05	
9850	稀　釋	$ 78.09		$ 1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李俊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權益總額
		股本（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二四）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四）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四）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總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5,163,056	$ 51,728	$ 5,214,784	$ 504,611	$ 2,155,454	$ 437,595	$ 17,661,355	$ 20,254,404	($ 1,097,198)	($ 188,899)	$ -	$ -	$ 24,687,702	$ -	$ 113,593	$ 24,801,295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後手權益	-	-	-	-	-	-	-	-	-	-	-	-	-	(1,808,243)	-	(1,808,243)
A5	年初重編後餘額	5,163,056	51,728	5,214,784	504,611	2,155,454	437,595	17,661,355	20,254,404	(1,097,198)	(188,899)	-	-	24,687,702	(1,808,243)	113,593	22,993,052
E3	現金減資	(1,509,669)	-	(1,509,669)	-	-	-	-	-	-	-	-	-	(1,509,669)	-	-	(1,509,66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200,853	(22,604)	178,24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5,412	-	(395,412)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86,097	(1,286,097)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283,218)	(1,283,218)	-	-	-	-	(1,283,218)	-	-	(1,283,21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340,636	-	-	(10,930)	(10,930)	-	-	-	-	329,706	-	-	329,70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25,094)	-	-	-	-	-	-	-	-	(225,094)	-	-	(225,094)
H3	組織重組	-	-	-	2,416,738	-	-	-	-	(235,217)	-	-	-	2,181,521	2,096,544	-	4,278,065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1,490	-	-	-	-	-	-	-	-	11,490	-	-	11,490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68,033	(50,100)	17,933	62,994	-	-	-	-	-	-	-	-	80,927	-	-	80,927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	6,847,300	6,847,300	-	-	-	-	6,847,300	(191,474)	25,188	6,681,014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691)	(46,691)	(332,212)	2,100,822	-	-	1,721,919	(297,680)	(7,817)	1,416,422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1,617,537)	(1,617,537)	-	-	(1,617,537)
L3	註銷庫藏股票	(217,410)	-	(217,410)	(9,937)	-	-	(1,390,190)	(1,390,190)	-	-	-	1,617,537	-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504,010	1,628	3,505,638	3,101,438	2,550,866	1,723,692	20,096,117	24,370,675	(1,664,627)	1,911,923	-	-	31,225,047	-	108,360	31,333,40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5,440	5,440	-	(1,911,923)	1,906,483	-	-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504,010	1,628	3,505,638	3,101,438	2,550,866	1,723,692	20,101,557	24,376,115	(1,664,627)	-	1,906,483	-	31,225,047	-	108,360	31,333,40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84,730	-	(684,730)	-	-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86,097)	1,286,097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036,144)	(5,036,144)	-	-	-	-	(5,036,144)	-	-	(5,036,14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701,413	-	701,413	-	-	-	(701,413)	(701,413)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2,389,116	-	-	-	-	-	-	-	-	2,389,116	-	-	2,389,11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26,586)	-	-	-	-	-	-	-	-	(226,586)	-	-	(226,586)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25,874)	(25,874)	-	-	-	-	(25,874)	-	(543,571)	(569,44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25,765)	(25,765)	-	-	-	-	(25,765)	-	-	(25,765)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64,971	(1,175)	63,796	279,631	-	-	-	-	-	-	-	-	343,427	-	-	343,427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33,839,293	33,839,293	-	-	-	-	33,839,293	-	859	33,840,152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880	26,880	(156,000)	-	(597,147)	-	(726,267)	-	(5,562)	(731,829)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2,421,552)	(2,421,552)	-	-	(2,421,55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698,773	698,773	-	-	(698,773)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543,571	543,571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70,394	$ 453	$ 4,270,847	$ 5,543,599	$ 3,235,596	$ 437,595	$ 49,478,674	$ 53,151,865	($ 1,820,627)	$ -	$ 610,563	($ 2,421,552)	$ 59,334,695	$ -	$ 103,657	$ 59,438,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李俊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9,895,361	$ 7,822,22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04,052	-
A20300	呆帳費用	-	23,916
A20100	折舊費用	7,500,217	1,782,331
A20200	攤銷費用	76,677	55,70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444	2,386
A29900	預付款攤銷	6,745	4,8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14,326)	259,428
A20900	財務成本	547,020	299,494
A21200	利息收入	(1,091,535)	(507,890)
A21300	股利收入	(148,998)	(79,90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4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35,527)	(299,8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2,279	7,01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02,0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515	47,47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93,207	(29,62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24,29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68	-
A31130	應收票據	735,928	(553,318)
A31150	應收帳款	(6,544,318)	(2,115,4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79	978,918
A31200	存　　貨	(3,353,349)	(101,305)
A31230	預付款項	(344,788)	(54,8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391	99,924
A32130	應付票據	150,387	(4,6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310,976	$ 1,298,5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87,537	48,1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4,559	(58,3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57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3,235,231	8,510,3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7,893	473,8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8,998	79,9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8,382)	(291,5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60,957)	(745,1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782,783	8,027,3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019,47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9,61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97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6,57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648)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128	1,873,213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94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22,719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57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99,561)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243,278)
B01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49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7,223)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23,920,521)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235,37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5,261	22,2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74,910)	(4,949,7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506	16,8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73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247
B046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12)	(12,2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1,28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46,719	245,6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24,508)	(11,447,8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5,612,797	4,907,92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285)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87,59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0	4,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352	39,4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62,730)	(1,500,626)
C04700	現金減資	-	(1,509,66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3,427	80,92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21,552)	(1,617,537)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569,445)	(49,4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965	2,250,9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385)	(689,1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627,855	(1,858,6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0,889	7,619,5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88,744	$ 5,760,8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李俊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應收帳款備抵損失</u>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假設的影響，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測試做為計算備抵損失基礎之帳齡分析表的完整性及正確性，並確認該提列比率與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是否一致，以及透過對期後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收款狀況、是否有擔保品，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瞭解並評估其提列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存貨庫齡並依據公司政策重新計算存貨呆滯及跌價之備抵金額。
2.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其淨變現價值。

取得投資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分別以新台幣3,328,253仟元及美金721,461仟元為對價取得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Puls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100%之股權。由於該等交易主要涉及管理階層於現金交易過程中需決定所移轉之對價、取得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等複雜計算，屬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故將取得該等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檢視董事會議紀錄以確認企業合併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核准，並審視公司是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據以評估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2. 確認交易基準日，覆核相關現金支付憑證及資產公允價值，執行重新計算覆核損益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部分列入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

31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共計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12,043仟元及1,509,359仟元，分別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0.96%及2.37%。民國107及106年度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共計分別為563,325仟元及419,909仟元，分別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稅前淨利之1.53%及5.73%。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1日以現金交割方式出售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00%之股權，出售價款為歐元133,188仟元。另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分別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Puls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100%之股權，購買價款分別為新台幣3,328,253仟元及美金721,461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會計師　柯　志　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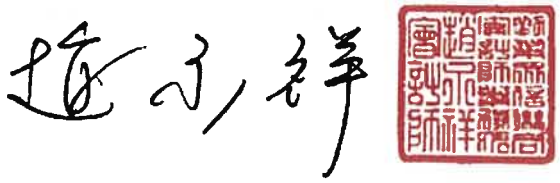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60267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8,535,682	7	$ 461,35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6,901	-	1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	-	4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2,212,586	2	1,053,02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四及二九）	4,694,386	4	6,291,95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二九）	256,243	-	362,48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3,059,022	3	1,352,999	2
1410	預付款項	270,229	-	92,8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2	-	5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045,661	16	9,615,762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48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1,112,244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1,419,141	2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3,050,039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2,839,120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84,840,672	73	41,828,770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十）	5,932,977	5	6,495,138	10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81,796	-	85,445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109,643	-	109,6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61,908	2	867,618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	5,990	-	5,1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9,409	-	79,4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964,241	84	53,940,334	85
1XXX	資產總計	$ 116,009,902	100	$ 63,556,09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0,417,300	18	$ 13,979,44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499,487	-	1,099,77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7,674	-	72,44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九）	8,359,581	7	-	-
2150	應付票據	162,247	-	3,449	-
2170	應付帳款	2,473,120	2	2,449,29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182,279	5	4,880,00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993,586	4	2,921,06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923,898	3	920,8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7,044	1	22,2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846,216	40	26,348,635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9,000,000	8	5,50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5,02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3,484	-	207,1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	-	12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510,359	1	275,1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828,991	9	5,982,414	9
2XXX	負債總計	56,675,207	49	32,331,049	5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4,270,394	3	3,504,010	6
3140	預收股本	453	-	1,628	-
3100	股本總計	4,270,847	3	3,505,638	6
	資本公積				
3211	發行溢價	2,718,524	2	2,652,778	4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804,929	3	415,813	1
3271	員工認股權	20,146	-	32,847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5,543,599	5	3,101,43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35,596	3	2,550,8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7,595	-	1,723,69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9,478,674	43	20,096,117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151,865	46	24,370,675	3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0,627)	(2)	(1,664,627)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10,563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911,923	3
3400	其他權益	(1,210,064)	(1)	247,296	-
3500	庫藏股票	(2,421,552)	(2)	-	-
3XXX	權益總計	59,334,695	51	31,225,047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6,009,902	100	$ 63,556,0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李俊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7,221,892	100	$ 15,637,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九）	13,505,778	36	11,092,235	71
5900	營業毛利	23,716,114	64	4,545,417	29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	(2,227,783)	(6)	32,64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1,488,331	58	4,578,065	29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6100	行銷費用	1,180,751	3	406,002	2
6200	管理費用	2,687,290	7	608,39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757	1	263,07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50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43,293	11	1,277,473	8
6900	營業淨利	17,345,038	47	3,300,592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398,205)	(1)	(210,40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18,278,731	49	4,302,491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 495,310	1	$ 117,056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2,694	-	3,56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附註四）	380,397	1	62,30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附註四）	(210,786)	-	(399,29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887,239	2	157,37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35,380	52	4,033,082	26
7900	稅前淨利	36,780,418	99	7,333,674	4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941,125	8	677,848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3,839,293	91	6,655,826	4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30,078	-	(54,0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十）	531,170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04)	-	(1,81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 3,094)	-	$ 9,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	-	707,200	4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二十）	(1,398,526)	(4)	647,510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114,209	1	116,22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6,267)	(2)	1,424,239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113,026	89	$ 8,080,065	5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80.30		$ 13.05	
9850	稀　釋	$ 78.09		$ 1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李俊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十）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合計	（附註二十）	總計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權益總額
代碼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合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5,163,056	$ 51,728	$ 5,214,784	$ 504,611	$ 2,155,454	$ 437,595	$ 17,661,355	$ 20,254,404	($ 1,097,198)	($ 188,899)	$ -	($ 1,286,097)	$ -	$ 24,687,702	($ 1,808,243)	$ 22,879,459
E3	現金減資	(1,509,669)	-	(1,509,669)	-	-	-	-	-	-	-	-	-	-	(1,509,669)	-	(1,509,66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200,853	200,85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5,412	-	(395,412)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86,097	(1,286,097)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283,218)	(1,283,218)	-	-	-	-	-	(1,283,218)	-	(1,283,21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340,636	-	-	(10,930)	(10,930)	-	-	-	-	-	329,706	-	329,70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25,094)	-	-	-	-	-	-	-	-	-	(225,094)	-	(225,094)
H3	組織重組	-	-	-	2,416,738	-	-	-	-	(235,217)	-	-	(235,217)	-	2,181,521	2,096,544	4,278,065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1,490	-	-	-	-	-	-	-	-	-	11,490	-	11,490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68,033	(50,100)	17,933	62,994	-	-	-	-	-	-	-	-	-	80,927	-	80,927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	6,847,300	6,847,300	-	-	-	-	-	6,847,300	(191,474)	6,655,826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691)	(46,691)	(332,212)	2,100,822	-	1,768,610	-	1,721,919	(297,680)	1,424,239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1,617,537)	(1,617,537)	-	(1,617,537)
L3	註銷庫藏股票	(217,410)	-	(217,410)	(9,937)	-	-	(1,390,190)	(1,390,190)	-	-	-	-	1,617,537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504,010	1,628	3,505,638	3,101,438	2,550,866	1,723,692	20,096,117	24,370,675	(1,664,627)	1,911,923	-	247,296	-	31,225,047	-	31,225,04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5,440	5,440	-	(1,911,923)	1,906,483	(5,440)	-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504,010	1,628	3,505,638	3,101,438	2,550,866	1,723,692	20,101,557	24,376,115	(1,664,627)	-	1,906,483	241,856	-	31,225,047	-	31,225,04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84,730	-	(684,730)	-	-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86,097)	1,286,097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036,144)	(5,036,144)	-	-	-	-	-	(5,036,144)	-	(5,036,14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701,413	-	701,413	-	-	-	(701,413)	(701,413)	-	-	-	-	-	-	-	-
C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2,389,116	-	-	-	-	-	-	-	-	-	2,389,116	-	2,389,11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26,586)	-	-	-	-	-	-	-	-	-	(226,586)	-	(226,586)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25,874)	(25,874)	-	-	-	-	-	(25,874)	-	(25,87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25,765)	(25,765)	-	-	-	-	-	(25,765)	-	(25,765)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64,971	(1,175)	63,796	279,631	-	-	-	-	-	-	-	-	-	343,427	-	343,427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33,839,293	33,839,293	-	-	-	-	-	33,839,293	-	33,839,293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880	26,880	(156,000)	-	(597,147)	(753,147)	-	(726,267)	-	(726,26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2,421,552)	(2,421,552)	-	(2,421,55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698,773	698,773	-	-	(698,773)	(698,773)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70,394	$ 453	$ 4,270,847	$ 5,543,599	$ 3,235,596	$ 437,595	$ 49,478,674	$ 53,151,865	($ 1,820,627)	$ -	$ 610,563	($ 1,210,064)	($ 2,421,552)	$ 59,334,695	$ -	$ 59,334,6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李俊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6,780,418	$ 7,333,674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05)	-
A20300	呆帳費用	-	24,222
A20100	折舊費用	3,762,953	787,810
A20200	攤銷費用	45,805	55,298
A29900	預付款攤銷	5,779	4,4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69,611)	336,993
A20900	財務成本	398,205	210,409
A21200	利息收入	(495,310)	(117,056)
A21300	股利收入	(23,269)	(17,28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4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8,278,731)	(4,302,4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023	(1,060)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2,20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874	36,364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益	2,227,783	(32,648)
A24100	淨外幣兌換損益	(40,696)	(11,63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46,53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58	-
A31130	應收票據	445	(311)
A31150	應收帳款	(1,152,369)	(288,3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1,691	(2,142,3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954	(217,350)
A31200	存　　貨	(1,743,897)	55,937
A31230	預付款項	(187,509)	59,4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8)	$ 1,608
A32125	合約負債	8,359,581	-
A32130	應付票據	158,798	(4,620)
A32150	應付帳款	4,512	484,8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4,185	1,160,4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67,545	(5,7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4,777	3,4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579)	(3,2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4,778,812	3,173,7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6,918	88,5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269	17,2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7,648)	(206,9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1,300)	(413,7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10,051	2,658,9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73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87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3,21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3,213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050,03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653,852)	(1,472,69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2,887	18,1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0,310)	(1,964,2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97	6,5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9)	3,1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10)	(12,25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301,773	209,8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32,726)	(6,261,5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6,437,860	2,860,44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0	4,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3,2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62,730)	(1,500,626)
C04700	現金減資	-	(1,509,66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3,427	80,927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2,421,552)	(1,617,5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7,005	210,24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074,330	(3,392,2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352	3,853,6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35,682	$ 461,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李俊德

附件四、「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或於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或於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配合公司法刪除第162條之1，爰刪除關於合併印製股票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第一項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但盈餘分配議案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依法定程序決議~~提報股東會~~。第一項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1. 配合公司法第237條第1項修正文字。 2. 授權董事會將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之資本之公積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	1. 本條新增。 2. 依修正後之公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捐、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及提列盈餘公積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考量當年度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如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董事會並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司法第228條之1，於章程明定公司得每半年度分派盈餘。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下略）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下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公報租賃規定修正。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下略）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下略）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	補充規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注意事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項納入。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並辦理事項如下：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承辦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評估。 2.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價格決定方式請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節第十條。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承辦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價格參考依據，收付款條件等事項，進行評估。 2.價格決定方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節第九條。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承辦單位應就其使用效益、專利權取得的年限、價格參考依據等項目進行評估。 2.價格決定方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節第十一條。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下略)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並辦理事項如下：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承辦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評估。 2.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價格決定方式請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節第十條。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承辦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價格參考依據，收付款條件等事項，進行評估。 2.價格決定方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節第九條。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 1.評估：承辦單位應就其使用效益、專利權取得的年限、價格參考依據等項目進行評估。 2.價格決定方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節第十一條。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下略)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修正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修正規定。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下略）		（下略）	
第十一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同第九條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下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應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下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應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下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下略）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同第九條說明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同第九條說明
第十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第十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同第九條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條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條	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說明
第十九條	（上略） 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九條	（上略） 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上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	（上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同第九條說明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新增第二項後段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下略）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下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及股東戶號，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明。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及股東戶號，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明姓名或名稱，所填被選舉人限於本公司公告候選人名單所列之人，如遇候選人當中有同姓名者，並應依公告內容加註識別方式。	配合候選人提名制，簡化選舉票應填載事項。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三)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六)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三)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六四)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七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配合簡化選舉票應填載事項，刪除不適用之無效票事由。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下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下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